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0)

更正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出現文書錯誤，並僅此希望作出以下更正：

1. 在該通函的第 2 頁「發行授權」的釋義中，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的新股份」；
2. 在該通函的第 3 頁「購回授權」的釋義中，正確應為：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的已繳足股份」；
3. 在該通函的第 16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2 頁的第 6(c)項普通決議案中，正確應為：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

此數額為限；及」；

4. 在該通函的第 16 和 17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3 頁的第 7(c)項普通決議案中，正確應為：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及

5. 在該通函的第 17 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 4 頁的第 8 項普通決議案中，正確應為：

「8. 動議待上述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 7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並無改動。本更正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